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制订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